

清朝野史大观 卷四

清朝史料

上海书店

清朝野史大觀卷四

清朝史料目錄

頁

英吉利交涉緣起	九	○	一〇	一〇	九	顏柳橋
礮墩禦夷	九	一	一	一	九	堵江口
賄款割地之始	八	一	一	一	八	一九
鴉片嚴禁	八	一	一	一	八	二〇
林文忠公籌備戰事	七	一	一	一	七	一九
義律唯唯聽命	七	一	一	一	七	二〇
廣東夷變	六	一	一	一	六	三三
林文忠以茶葉易鴉片	六	一	一	一	六	三三
鄧嶠筠奏免額州婦女隨犯僉配之 道光朝州縣陋規之紛議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漕河事類誌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鄧嶠筠奏免額州婦女隨犯僉配之 舊例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定海再陷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裕謙誤浙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英將舍粵襲浙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英女被擒	五	二	一	一	五	三三
徐時棟偷頭記	六	一	一	一	六	三三
英人在甬東受創	六	一	一	一	六	三三
西人受困於嵊縣鄉民	六	一	一	一	六	三三
奕經債事	七	一	一	一	七	三三
吳淞之變三則	七	一	一	一	七	三三
牛鑑借事	八	一	一	一	八	三三
鎮江之亂	八	一	一	一	八	三三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九	一	一	一	九	二六
清朝野史大觀卷四	九	一	一	一	九	二六
淮關	九	一	一	一	九	二五
賊開花	九	一	一	一	九	二五
川省州縣造非刑	九	一	一	一	九	二五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九	一	一	一	九	二五
小鴉兒	九	一	一	一	九	二五

御將之難	二六	庚申和戰之紛議	四一	張洛行被擒	四八
納相臨洛關之敗	二七	勦夷諭	四一	任桂賴汝光伏誅	四八
咸豐八年科場案	二七	僧格林沁	四一	平捻貢功	四九
清朝科場各案	二八	焚圓明園	四二	曾左二相封侯	四九
科場舞弊	二八	批准四國合立條約	四二	左爵相奏開輪船招商局	五〇
戊午北閩之獄	二九	上海洋商租地	四二	李爵相奏開輪船招商局	五〇
嚴戊卿捕鱸行記誅潮匪事	三〇	租界與道契	四三	中俄伊犁之約	五四
黃崖案	三一	記美國借款事	四三	中俄伊犁之約	五四
紹興奇案	三二	輔政四大臣顧命八大臣	四四	紀列聖御世大政	五四
鄧子久中丞破害	三三	一品給諡遂爲定制	四四	潘忠毅公遇害	五六
廣州之敗衄	三四	親王秉政之始	四五	馬端敏被刺	五七
英人之聯法美	三六	旗下大官入朝始乘肩輿	四五	刺馬詳情	五九
葉名琛之玩敵	三七	京官升轉變遷	四五	刺馬異辭一	六〇
葉名琛被執之原因	三八	滿漢分榜合榜之歷史	四五	刺馬異辭二	六二
記葉名琛被俘後事	三九	滿漢輕重之關係	四五		六三
鴉片戰爭之結果	四〇		四五		六四
總理衙門不諳邊務	四〇		四五		六四
廣州一役之影響	四一		四七	倭文端阻開同文館	六五
			四七	疆臣擅殺洋人	六五
			四〇	湘淮軍志	四〇
			四〇	唐景星	四〇
			四五	文中堂二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七

灝山湖洋人劫案	六六
清廷自失主權	六七
新加坡之記念詔書	六八
琉球貢使	六九
馬復貴越南使記	七〇
越南進貢表文	七一
法占越南	七二
法越締約	七三
天津教案紀事	七四
法外強中乾	七五
日本攻掠臺灣緣起	七六
應敏齋精於折獄	七七
應敏齋上張振軒請討日本書	七八
中日訂約	七八
總理衙門	七九
楊村奇案	八〇
中州奇案	八一
沙河堡謀殺案	八二
碰頭	八三
鮑增祥	八二
徐某治獄	八三
一女三婚案	八四
記楊乃武獄	八五
王樹汶之獄	八六
王樹汶獄之異辭	八七
大學士不盡由翰林出身	八八
部匾	八九
軍機領袖	九〇
挑簾子軍機	九一
瞿鴻禥排去王仁和	九二
欽派山長	九三
一撇侍郎	九四
帝師王佐鬼使神差	九五
大人之稱	九六
內務府浮銷	九七
緘呢局	九八
法犯福州	九九
越南爲法之保護國	一〇一
李春來朱桂珍之獄	一〇二
載振使英	一〇三
越南主權盡失	一〇四
死士髮辮	一〇五
英占緬甸	一一〇
記清流黨	一二一
清流黨之外交觀	一二二
郭嵩焘使英	一二三
小節	一二四
派員游歷之先河	一二五
孔翰林出洋話柄	一二六
李鴻章出使時之笑史	一二七
洪鈞出使時之公使夫人	一二八
出使笑話	一二九
記聖路易賽會副監督	一二一〇
中國赴聖路易賽品	一二一
一〇一	一二一
九九	一二〇
九八	一二一
九七	一二二
九六	一二三
九五	一二四
九四	一二五
九三	一二六
九二	一二七
九一	一二八
九〇	一二九

緬甸訂約之失敗	一〇五	臺灣獨立賊	一一六	榮文忠不欲興文字獄	二三二
暹羅獨立	一〇六	安維峻劾李文忠疏	一一七	記焚樊山查辦賄穀案	二三三
哲孟雄之幸存	一〇七	昭信股票	一一八	虎神營	二三一
赫德	一〇八	王之春使俄	一一九	拳匪邪說	二三四
吳大澂勘界銅柱	一〇九	俄馬隊教習	一二〇	拳匪之符咒	二三四
日本併吞琉球	一一〇	三國代索遼東	一一一	曹福田	二三六
日本不允撤兵	一一一	俄清銀行之設立	一一二	紅燈照	二三二
起用檀道濟	一一二	中俄密約之貳相	一一三	原拳匪之亂	二三三
牙山失守	一一三	批准密約	一一四	載治欲謀廢立	二三五
平壤失守	一一四	德人據青島	一一五	李秉衡獎許拳教	二三六
鴨綠江之敗	一一五	德國租借膠州灣	一一六	毓賢釀成拳禍	二三七
丁汝昌	一一六	俄占旅順大連灣	一一七	裕祿釀成拳禍	二三八
吳大澂告示	一一七	英國租借威海衛	一一八	剛毅導拳匪入京	二三九
敵軍縱橫旅順	一一八	法國租借廣州灣	一一九	趙舒翹附和拳匪	一四〇
老湘營終於牛莊	一一九	英又索九龍島	一一一	徐桐贈大帥兄聯語	一四一
甲午議和時之聯語	一一二	戊戌變政略	一一二		一四二
馬關條約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四三
割臺記	一一四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			

廷議和戰之爭執	一四五	俄人狡詐
宣戰詔	一四六	俄約不成
攻交民巷	一四七	俄日占領滿洲
董福祥修言殺洋人	一四八	日俄戰爭緣起
拳匪屠害二則	一四九	中立
都門紀變百詠	一四九	日軍大勝
鄧士成之殉難	一五九	日俄戰爭之結果
聯軍入都	一六〇	席爾喀始終入貢
瓦德西考試書院生	一六一	席爾喀貢使
義和團役之略史	一六一	周善培召怨
某譯員	一六二	上海閘公堂
記黃保如語	一六二	廬山租界
記交涉二則	一六三	馬鞍島盜賣案
書法人襲雲南事	一六四	
李文忠電阻丁捐	一六四	
割地酬俄	一六五	
中國割讓地表	一六五	

清朝野史大觀 卷四

清朝史料

殿廷考試專尚楷法之由

宜宗初登極。以每日披覽奏本外。中外題本。蠅頭細書。高可數尺。雖窮日夜之力。未能徧閱。若竟不置目。恐啓欺蒙嘗試之弊。嘗聞之。曹文正公振鏞。公曰。皇上幾暇。但抽閱數本。見有點畫謬誤者。用朱筆抹出。發出後臣下傳觀知。乙覽所及。細微不遺。自不敢怠忽。從事矣上。可其言從之。於是。一時廷臣。承望風旨。以爲奏摺。且然。何況士子試卷。而變本加厲。遂至一書之長短。一點之肥瘦。無不尋瑕索垢。評第妍媸。以朝廷倫才大典。效賤工巧。匠難鍛組織者之程材。而士子舉筆偶差。關繫畢生榮辱。末學濫進。豪傑灰心。波廢者斯。雖堯舜皋夔聖賢。豈能逆料。與文正晚年頗以爲悔。

滇省運銅差之苦累

乾末嘉初。滇省運銅爲最苦之差。一經派出。即身家不

保。推原其故。凡全滇屬員。中有虧短者。有才具短拙者。有年邁者。本管道府。卽具報委令。運銅於承領運腳時。卽稟明藩司。將所短各數。扣留藩庫。以至委員赤手動身。止有賣銅一法。所短過多。或報沈失。或交不足數。至參革而止。此數十年弊政也。蔣礪堂相國。攸銛任滇藩。查得銅廠內有提拉水洩一項。每年應發銀二十萬兩。八成給發。扣存二成。得四萬兩。於四正運。每船津貼銀八千兩。副運減半。於起運時給發一半。船至湖北全給之。保舉運員。須本管道府加考。以並無虧空。年力正強。爲合格。此法行至道光年。尙無更變。人不以爲畏途矣。見崇慶楊襄侯國楨。自定年譜。楊亦道光初藩雲南者。今滇銅久不採運。舊章未必遵行。錄此以爲講銅政者之一助。楊襄侯在滇。兩署藩篆。其時各省採銅委員。率羈留至四五年。候訪知四川烏坡。厥銅可以搬運。遂陳請大憲。在烏坡採買銅二百萬斤。五省委員咸獲資。運雖銅價略貴。而運腳節省。合計有盈無絀。此亦留心度支所當知者。

記州縣陋規

道光時滿尚書英和言各省州縣陋規日盛不如奏請分別查明以定限制。侍郎湯金釗奏陋規均出於民州縣之所以未公然苛索者恐朝廷知而治罪也。今若明定章程即爲例所應得勢必明目張膽求多於額例之外雖有嚴旨不能禁矣況名目煩碎所在不同逐一檢查反滋紛擾殆非立法所能限制也。時各督臣孫玉庭、蔣攸銛及尚書汪廷珍俱先後奏阻湯疏入罷議。

道光朝州縣陋規之紛議

道光初年英熙齋相國和初爲軍機大臣以州縣辦公無資而取民無藝奏請以各省陋規酌定其數爲公用有於數外多取者重罰之。宣宗諭直省督撫議奏言人殊兩江總督孫相國玉庭上疏極言不可奉旨嘉許英相國得薄諱撤出軍機而孫相國賜公忠大臣四字天下頌聖主之明。同時廣東巡撫康公紹鋪一疏尤爲暢達其略曰粵東負海濱山盜會諸匪甲於他省公用以緝匪爲大宗捐攤贍補次之辦公雜項又次之粵東州縣歲入所藉專在兵米折價歷久相沿舊規官民相安緣粵東產米稀少全賴粵西湖南兩省接濟故民間

皆願折納。地方官代爲買穀碾支百數十年循照已久。若概收本色事涉更張轉滋擾累其餘雜稅及車舟行戶鹽當規禮或有或無不能一律此粵東陋規與州縣辦公之大概情形也。今欲明定章程立以限制其中有窒礙難辦勢不能徑情直行者即如兵米折價一項朝廷取民歲有定制抑且應徵本色折取卽爲違令。今以例徵本色例嚴浮收之正供忽明著甲令許其折價許其多取無論國家輕徭薄稅斷不值因辦公費用誤蒙加賦之名且卽以折價而論在剛謹花戶雖照舊規定而刁生劣監頑抗百姓多不能照數有於正數之外絲毫無餘者更有正賦之內收不足數者州縣以浮折事屬違例往往將贏補結自行贍補今若定以折收額數則所浮之價卽爲應納之數設有短少似難辦理又粵東兵米零星挂欠頗多須州縣先爲墊解是照正項尙不能年清年歟設經明定額數其挂欠代墊恐較前尤甚況貪官污吏視所加者爲分內應得之數以所未酌給養廉當時議者謂今日正賦之外又加正賦將來

恐耗羨之外。又加耗羨。八九年以來。錢糧火耗。視昔有加。不出前人所慮。前項折價與從前火耗增收事實相近。卽能明查暗訪。堅持於數年之間。亦斷難周防。遠慮遙制於數十年之後。夫兵米正額。各州縣有定數。折收之價。粵省有通例。其不能行尙如此。況雜稅等項。名目不一。或此地有而彼地無。或此地多而彼地寡。愿者減其數以求悅。點者浮其數以取贏。究之浮者已浮。數已定而難改減者非減。事甫過而復加。此時毫髮未盡之遺。卽他年積重難返之漸。其中更有持蠻行戶刁滑商人。向不完納平餘。致送禮規。今以案經奏定數已申明。在官視爲宜。然在民視爲非。舊兩相脅制。互爲稟呈。上司既不能爲官吏分外婪索。予以糾參。又不能因民間不繳陋規。慘以官法。爾時辦理更形掣肘。是雜項等稅之難辦。較兵米折價尤甚也。再四思維。實無萬全之良策。且各項所人。既有陋規名目。今遂欵臚列上。瀆聖聽。於禮制似亦未協。夫弊去其太甚。事不外舊章。臣等受恩深重。於查辦此事。萬不敢畏難推委。而事有窒礙。不敢不將情形據實密陳。應請照常辦理。並隨時稽察。

如有於常額外多取絲毫。一經訪聞。輕則撤參。重則治罪。並督率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力行儉節。屏除浮費。庶制亦具一片婆心。而揆以國家大體。實不可行。且又不勝其流弊。故聖主不惜收回成命也。

潰河事類誌

道光甲申十二月。大風霾致高家堰十三堡潰決。洪澤湖全行傾注。淮揚二郡幾皆魚鱉。宣宗震怒。特派大學士汪廷珍。尚書文字。至南河查辦。乙酉正月星節蒞止。萬柳園者。清江浦北岸之郵亭也。凡南北往來大臣。皆於其地請聖安。是日自總督漕督河督及合屬文武百餘員畢集。旗蓋車馬。街衢爲之填咽。諸大夫皆於轅門外坐。胡牀以俟。少選先見一材官飛騎至。朝呼曰。中堂請漕督魏大人請聖安。惟此一語。而江督孫寄圃。相國河督張蓮舫。司空皆知曉職矣。相國卽呼清河縣某至。詢曰。各事預備乎。蓋其時宸怒不測。凡桎梏銀璫刑具。皆不可少也。司空家丁以空梁帽及元青褂獻。相國遽

止之曰。姑少俟。未幾兩星使入行館。漕督入請聖安畢。趨退。旋呼三人聽宣諭旨。隨帶司員四人自中門出手。捧硃諭於香案前排立。三督皆跪。司員居首者持諭朗宣。至孫玉庭。奉恩溺職罪無可逭。下卽止。復徐徐曰。皇上問孫玉庭知罪不知罪。相國乃免冠連叩敬答曰。孫玉庭昏憒糊塗。辜負天恩。惟求從重治罪。諭畢又連叩崩角。始傳諭曰。著革去大學士。兩江總督。再候諭旨。兩江總督兼魏元煜署理宣畢。漕督乃九頓謝恩。再傳諭。張文浩剛愎自用。不聽人言。誤國殃民。厥咎尤重。又宣曰。皇上問張文浩知罪不知罪。河督時已易冠服。乃伏地痛哭。白辯罪應萬死。求皇上立正典刑。續又宣曰。張文浩著革職。先行枷號兩個月。聽候嚴訊。遂呼清河縣文浩著革職。先行枷號兩個月。聽候嚴訊。遂呼清河縣取枷至枷。乃薄板所製。方廣尺餘。以黃綢封裏。荷於河督頸。擁之而去。是時內外官民觀者萬人。莫不悚懼。復傳道府廳營羅跪庭中。一一傳旨。復又云。欽差臨行面奉聖諭。自古刑不上大夫。張文浩官至河督。而特令枷號河干者。實因民命至重。設官本以衛民。今乃蕩析離居。實爲朝廷之辱。是以特予嚴譴。乃爲慎重民命起見。

凡淮揚士民。其皆仰悉上意云云。此司員乃滿人。傳旨時聲音宏亮。高下緩急。嫋嫋可聽。

張蓮舫河帥爲浙東世家子。以州同需次南河。旣有幹局。洞悉河務。故由同知升道。卽由道升東河總督。丁艱未服。閔宣宗登極。特令奪情。署工部侍郎。督辦北直水利。其時樞相戴大庚。蔣襄平。二公力爲推薦。眷倚甚。而張乃以此自滿。滋南河任。設臺座。參將跪道。不爲停輿。於舊時同僚。皆厲聲色待之。衆論鼎沸。禦黃壘。應閉不閉。洪湖五壩。應啓不啓。致有此變。汪相乃山陽縣人。其祖營亦被水漫。故啞之尤甚。殆欲置之死地。賴文公從中緩颊。以其父年逾八旬。請始從寬戍伊犁。逾十二年終不獲赦云。

汪文二星使查辦兩月。覆命入都。奉旨張文浩著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當起解之日。亦一大觀也。是時江督爲琦侯善。河督爲嚴公烺。皆集於制府行轅。張則荷校囚服。引至大堂。設香案。二督宣旨。後疏柳謝恩。解官庭參唱。名官犯某點名。後發文憑。公事旣畢。二督乃邀張入內廳。餞行辭讓。至再始入酒。三行卽出矣。至大堂。二督

各呼已所乘輿伺送。張固謝不敢。二督乃互挽一臂。揮淚曰。三兄此行乃爲國家辦事。人生作官不能無公過。聖明在上。不久自必賜環。我二人才輕任重。將來尙不能望三兄地步。三兄行後。老伯處自當代爲侍奉。切勿記念。張亦痛哭跪謝。仍呼小竹輿由旁門入。步行欲出。兩督亟止之。並諭衆曰。張大人奉旨出差。爾等應照常伺送。乃堅閉側門。促輿由中門出。鼓吹升轍。二督卽亦同至萬柳園。各官皆隨行坐。久。張不至。旋報已由僻逕渡黃矣。二督乃返。先至張寓。請太翁。安呼張之大郎。出安慰。再四而去。不數日。致贐萬金。送眷回浙矣。嚴張本舊僚。相得甚。琦則虛泛交。且素有刻核名。而死生患難之際。綢繆慷慨如此。公義私情。無不允當。

道光甲申。洪湖潰決後。黃強淮弱。漕艘稽阻。琦俟與副總河潘芸。閑力主開放。王營減塲。導河北趨將以下河身。挑挖通暢。再行挽黃歸故。正總河張芥航不以爲然。而力不能止也。計費帑六百萬。挽故之後。河身仍然高仰。一無成效。上怒。降琦俟爲閣學。特命大學士蔣攸鋗。尚書穆彰阿。來江查辦。以同知唐文睿倡議。切灘發新。

疆看管。總局爲淮陽道鄒公眉經理。未當議處。一時物論沸騰。有五鬼鬧王營之說。琦爲骨失鬼。潘爲愆惠鬼。張爲冤枉鬼。鄒爲刻薄鬼。唐爲糊塗鬼。此後乃行瀟然法通渭。不問淮黃之強弱矣。

鄧嶠筠奏免穎州婦女隨犯僉配之

舊例

舊例。穎州府屬凶徒結黨三人以上持械傷人者。不分首從。發極邊烟瘴充軍。僉妻發配。江寧鄧嶠筠中丞撫院奏言。穎屬民俗强悍。非此不足示懲。惟僉妻發配似無深意。此等婦女。本係無罪。一經隨夫僉發。如長途摧挫難堪。兵役玷污可慮。或本犯病故。則異鄉嫠婦。漂泊無依。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死生莫保。況穎屬婦女頗顧名節。一聞夫男犯罪。自知例應同發。或傷殘以求免。或自盡以全身。在本犯肆爲凶暴。法固難寬。而本婦無故牽連。情殊可憫。疏入。奉旨刪去此條。公牘文字能如此周詳。體惻宜其動聖明之聽而造福閨幃也。

宣宗推恩廉吏後裔

固始吳淪齊中丞。其濬氣識深沈。操守貞白。撫山西

時。裁革鹽規。不以入告。道光二十九年。公已沒矣。以整理山西鹽務。因緣達天聽。上大嘉歎。立賜公子承恩、洪恩孫檉讓舉人。承恩並賜主事。廉吏兒孫世傳簪紱。不

賢於金龜萬萬乎。

婦人得謚

清嘉慶間。敘匪之亂。滑縣知縣強克捷殉難。既賜謚忠烈矣。復特旨謚其子逢泰之妻曰節烈。道光朝臺灣之亂。嘉義縣縣丞方振聲千總馬步衛把總陳玉威殉難。既破格給謚矣。(方曰義烈。馬曰剛烈。陳曰勇烈)。而振聲妻張氏。玉威妻唐氏。亦特旨予謚節烈。婦人得謚。古無有也。

淮關

淮關額稅二十萬。而歲徵於商者莫知其數。自監督左右下至環關而居者。靡衣鮮食。咸取給焉。有人歸自清江。早關未放。時方嚴寒。舟子商人。股栗以待。久之。衆擁一少年盛服。至次第報驗訖。則官舫華僕持柬討關。少年皆領之。最後至一破舟。載貨浮於所報。少年怒。嗾從者詰之。鞭笞交下。豕牽其人而去。或問少年官乎。舟子

曰。噫嘻遠哉。老於車者識輪軸。老於舟者知舵木。是人姓名曰老谷。關督司閹妻弟之僕也。未及三年。死於回祿。

賊開花

州縣中差役之擾鄉民者。其術百端。程次坡御史條陳川省積弊。有賊開花等名目。言民間遇有竊案呈報之後。差役將被竊鄰近之家資財殷實而無項帶者。扳出指爲窩戶。拘押索錢。每報一案。率連數家。名曰賊開花。鄉曲無知。儀於法網。出錢七八千至十數千不等。胥役欲壑既盈。始釋之。謂之洗賊名。一家被賊。即數家受累。如此數次。般實者亦空矣。有魯典史者。刻一聯榜於堂樑云。若要子孫能結果。除非賊案不開花。此川省之弊。蠹正恐不獨川省爲然也。地方大吏安得盡天下蠹役。一一而知之。在能使親民者極力整飭而已。親民者又安得盡一縣蠹役。一一而除之。在能使作姦者有所忌憚而已。上能整飭。下有忌憚。其弊久而自除。吾願凡膺民社之責者。人人如魯典史之有心則善矣。典史忘其名。

川省州縣造非刑

程御史摺又云。川省吏治日趨嚴酷。州縣多造非刑。有繩杆鈎杆站籠等名。此類當與吾鄉鸚哥架美人妝相何不輕重倒置耶。古來貪酷二字連綴而言。貪則鮮有不酷。酷則鮮有不貪者。蓋酷正所以濟其貪也。作法於涼古人深戒。

老吏論各省吏事之壞

東華門外酒家一老吏。自言作幕二十年。作官三十年。游歷九行省。極論兵亂以前各省吏治之要。滔滔汨汨。口若翻瀾。且云當時知府知縣。幸不甚知。知則劫富民。噬弱戶。索土產。興陋規。百姓更不堪。命巡撫巡道。幸不常巡。巡則攬驛道。折夫馬。斥供張。勒饋贐。屬吏更不堪。命仍苦百姓耳。其言殊太激切。天下之大。百官之衆。小廉大法。豈繁無人。錢唐袁枚。令流陽南靖莊。廉訪亨陽。以淮徐海道來巡。就館餽毅。悉受之。止袁其飲。問流水分。原委。簿領利病。甚悉。旁及山經地志。星象樂律。甚辨。翼日會諸生於學講中。庸卒章款款盡意。聞者色動。

校丁壯發矢。矢旁決爇火器。器閉。諸丁伏地請罪。袁亦起謝。廉舫乃弛外衣。手弓而前。教如法。矢發十八人。無不當鵠者。火器亦如之。畢就坐笑謂袁曰。而奚慊慊耶。專心治民。吾職在巡。年年來爲子教之可也。從蒼頭二人。僮一人。皆自飲其馬。臨去。犒以金堅不受。後公卒於官民爲罷市。號哭賄以錢。一日至六千緡。嗚呼。巡道如公民方恐其來巡之暮也。

小鴉兒

道光季年。山左羣盜甚劇。有小鴉兒。年十八。矯健尤甚。其魁善馭衆。勤其部。半使爲盜。半匿匿鄉曲。以時更代。故來去飄忽。官不易治。而小鴉兒獨恆以剽掠爲事。魁數止之。弗聽。魁曰。汝累贍如山。新太守捕汝急。不速歸。禍旋踵矣。小鴉兒怒曰。咄。何許狗太守。我當有以報之。時太守嘉禾沈公。名某良。更也有愛才之癖。自東昌調濟南。素聞小鴉兒名。及其魁約束嚴明狀。以爲草澤中人。其才必有可用者。擬招之。使自効。故懸重金。募小鴉兒。會郡試。出駐校士館。是夕鼓三下。公有愛女。方在內衙。挑燈獨繡。覺簾衣微動。有人覲覘。因問誰。數問無答。

者突一壯夫掀簾入偏體衣黑手利刃銛於霜大言曰身卽小鴉兒特來會汝官却不遇煩寄語若欲奈何我不復來管取首領也環堵四顧有小篋置層箱上蓋身舉刀挑下之曰我非利汝物但取此爲信耳發篋僅補掛朝珠各一事挈以出一躍升屋轉瞬已渺女公子始大號侍從簇集闔衙沸騰勇者登屋奮追竟不能及於是小鴉兒卽持二物往見魁魁恨曰汝果從府衙來耶旣若此陛下不可以復留速歸非奉我召弗自來小鴉兒不得已乃歸時沈公捕之益急隸役皆受比不數日忽有人縛小鴉兒來獻公喜卽親鞫之初距郭數十里有集甚繁靡土娼雜居某土娼家新逆一客揮金如土不類常人娼疑之顧客語甚闊一夕客大醉因宛轉詰之客笑曰何事絮絮我非他實某也浪跡江湖素戒酒色今行且歸故暫破戒圖驪樂然翼晨當發感汝多情明以相告幸勿洩娼大驚然陽爲愛敬待其寢潛出告於衆坊保並集繞舍三匝數健兒操梃入幃先一梃擊客中右臂客負痛躍起欲遁足甫垂及地牀下已伏

曰合休合休諸君弗爾可相將到官去衆知客卽小鴉兒不敢忽洞其脇貫以鐵索牽之行然神色自若途中稱說生平强悍之氣如故小鴉兒旣被逮見沈公所犯具服不諱惟黨與備五毒不肯吐公義之命繫獄莫久而貸之閱歲許始召出獄問汝勇力比昔頗減否答曰誠減矣假如庭前石蹲獅尚可挾其一躍登東郭門今不能矣然使當門懸一長絇者則猶可附麗而上也公曰勉之明日我當試汝能若是我宥汝罪且破格用汝明日小鴉兒承公命脫柱橫挾石蹲獅步至東郭門見懸絇麾監者使退遂躍登及半幾墮藉絇力復躍乃登公率僚屬觀於城下方共駭歎小鴉兒旣上城俯雉堞徐置石蹲獅向公聲喏曰蒙公見釋我便去矣却再相會語畢返身疾逃一躍已落城外時萬口騰喧公不爲動麾衆鳴金未絕而小鴉兒已爲兵役所執蓋公慮有失先設伏城外約俟鳴金起而截捕故小鴉兒終不得脫公以其野心不得制乃白大吏殺之

琉球臣服清朝之恭順

故事琉球國間歲一貢道光十九年詔改每四年遣使

朝貢。是歲中山國王尙育咨達閩撫。謂琉球地濱最患多風。惟朝貢以時。則風雨和順。每遇貢年歲必大熟。又貢舶出入閩疆。歲頑時憲書。得以因時趨事。庶務合宜。又琉球不產藥材。賴貢舶載回應用。至航海鍼法。全賴隨時學習。番休更替。若四年一朝。則豐歉不齊。人時莫授藥品。缺乏鍼盤荒疏。請奏復舊制。時撫閩使者爲吳文節公文鎔疏。聞手敕報曰。據奏情辭真摯。如所請行。並允令陪臣子弟隨同貢使入監讀書。按琉球臣服清朝。最稱恭順。在我國家八荒亭毒。原望其承麻衍緒。永爲瀛海維屏也。

英吉利交涉緣起

粵東淮外人通商以來。惟英吉利國生理較大。向經該國設立公司。派令大二班來粵。經營貿易。其公司船每年七八月間。陸續而來。兌換貨物。及次年二月出口。回國。該大班於出口完事後。請牌前往澳門居住。此爲互市之始。道光十七年。粵督鄧廷楨奏云。洋人義律領有彼國公書文憑。派令經管商務。雖核與向派大班不同。但不別有干涉。似可稍爲變通。查照前例。准其來省照

料。此英領事義律住廣東省城之始。方義律之在粵也。曾云馬化倫係英官。日來粵稽查貿易。令伊晉省代具呈詞。免寫稟字。經鄧廷楨轉。此洋員致督撫書函。不稱稟字之始。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奏。蔓船鴉片消除淨盡。爲杜絕病源。臣已撰諭帖責令各洋人將烟土盡行繳官。即於二月十三日據領事義律復稱。向各洋人名下追究。呈明共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後再令陸續呈繳。并嚴定火帶罪名。此鴉片開辟之始。(按禁烟之舉發於黃爵滋。其奏請嚴禁引余文儀台灣志云。交留巴本輕捷善鬪。紅毛造鴉片誘使食之。遂被輾受制。惟禁內地吸煙吸食。無人外來烟土。何從售賣。乃勦緝烟土。彼商謀利而來。利未得。並其本沒之激之甚。反而相陵者勢也。文忠此舉不無遺憾。郭嵩燾曰。議款以後。內地各處任其游歷。載在和約。諸君子嚴拒之之義。而先達論旨是彼欲入城。其勢順我之阻。其入其勢已處於逆洋人通商。汕頭距潮州咫尺。商民喜其餘利。與之交易。工匠夫役受其雇值。而爲之奔走徒恃一二舉者持不准入城之議。以求爭勝。其言雖正。其氣已孤矣。)

礮墩禦夷

遺光朝。英夷橫海上。師船游弋閩浙諸洋面。宣宗命都御史祁雋藻、大理寺少卿黃爵滋、馳往福建閱海口。祁黃會奏。控海口莫如以礮墩易礮臺。法以壘沙爲墩。以小漁舟層疊沙壘之外。以兩船首尾夾縫爲礮洞。賊礮不能洞我沙面。我兵隱墩內可於船據擊賊。於是福建廈門爲礮墩。賊果不能近。

鴉片嚴禁

鴉片輸入中國始於明代。而漸盛於清初。禁鴉片之議。則起於乾隆嘉慶年間。時英吉利東印度商會運輸鴉片漸多。清廷禁令亦漸嚴。曾兩次焚燒鴉片數千函。乃始則操之甚嚴。繼又縱之過寬。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英吉利商船每年販運鴉片數萬函進口。鴻臚卿黃爵滋慨政財之困乏。疏請嚴禁。各省將軍督撫皆是其議。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林文忠公等備戰事

林公於銷毀鴉片後。復欲爲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

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下令絕其新蔬食物。義律既被逐於澳門。率英商五十家渡海。乃招兵船二艘來粵。又藏器械於貨船中。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林公奏聞。政府。政府有不患諸臣孟浪。特患過於畏葸之諭。而禁止英商貿易之令。至是乃公布。略謂英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準通商。殊非事體。且彼曲我直。中外咸知其即將英之貿易停止云云。林公籌兵籌餉。籌戰籌守。增改營額。以香山大鵬爲左右翼。建築礮臺。以尖沙嘴官涌爲咽喉地。創造木排鐵練。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爲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礮二百尊。排列於橫檣兩岸。密遣人偵探敵國情形。又聘請熟諳英文者翻譯各種新聞紙。知英人大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蛋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林公之預備戰事。可謂盡善矣。

義律唯唯聽命

林公既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所在。惟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張以兵威。恐終不得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繳二萬餘箱。義律唯唯奉命。林公卽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銷燬。用海水成漬。投鴉片其中。噴石灰沸之。隨流出海。法至簡捷。各國士商之袖手於旁者。皆深服林公之辦事精細。或作文以頌之。

林文忠以茶葉易鴉片

向聞林文忠公燒西商鴉片煙土而不給價。故致啓釁。近聞人言。彼時實以茶一箱易煙一箱。而茶爲胥吏所辦。中多雜以沙石。旣至歐洲。又以不能售。寄回。商人耗本無算。遂至激成釁端。又文忠聞伍氏通西人。乃屢苛罰之。曾令繳軍餉至數百萬伍。每入見多爲署中人所侵。至費千金始得一椅。後林復出而隕於軍。或曰。實伍畏其復。至使人謀斃之。

廣東夷變

初。禁煙令下。大吏飭屬嚴查。官弁泄沓者多。非滋擾窮民。卽奉行故事。徒爲胥吏肥已計耳。惟林公(則徐)由欽差總督兩粵。規畫周詳。雷厲風行。搜繳盡善。定法販賣者殺。輕者流。吸食者黥。期以三月不悛。分別刑責。又延醫配合藥料。施給貧民。西洋壟船繳出煙土二萬餘箱。並所搜民間煙具。累篋連箱。付之一炬。時通商國以十數。咸傾心受約束。獨英吉利懼失重利。遂以索食爲名。舉兵犯尖沙嘴。公遣參將賴恩爵等擊走之。嚴斷接濟。先後六戰。夷皆受創去。夷目義律潛赴澳門。倩西洋諸夷遞說帖。求轉圜公。以其言未可信。奏請相機剿撫。上手勅報曰。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誠卿等畏葸先威。後德。控制良法也。已而英夷果反覆。又請停其貿易。並請沿海諸省嚴守備。諭曰。該夷自外生成。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尙何足惜。公旣奉諭。益慷慨任勞。怨英人窮蹙。屢據公不動。則大懼。知粵中無隙可乘。乃改圖犯閩浙。初泊梅嶺。據廈門。總兵竇建彪等擊退。遂由舟山攻陷定海。據之。掠寧波。寇吳淞。沿海騷動。當事不能禦。海爭以激變。咎公因中傷之。代公督粵者爲協揆某公。至則